##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三次会议,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并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赵军、齐建军、孙志溪、李任春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爱民为公司总会计师。
- 2. 公司推荐张爱民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张爱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张玉柱 苍大强 高栋章 马莉